附件2：

关于《渝北区老旧城区更新改造

工程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，结合渝北区实际，区住房城乡建委起草了《渝北区老旧城区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依据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的工作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具体要求，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城市更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渝建人居〔2020〕18号）精神，区住房城乡建委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安排，牵头制定了本《方案》。

1. 文件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主要包含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“四区定位”，大力推进老旧城区更新改造，加大基础配套设施补短板力度，加快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，促进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提升，推动构建“纵向到底、模向到边、共建共治共享”的社区治理体系，为社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、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，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民意；政府引导，市场运作；多方参与，共治共享；统筹谋划，持续更新；盘活资源，修复生态等5条原则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从2021年起，用五年左右时间，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项目实施及老旧工业片区转型升级等，大力改善老旧城区人居环境，城市品质显著提升。到2023年基本形成老旧城区更新改造的制度框架和工作机制；到“十四五”期末，力争基本完成全区老旧城区更新改造任务，惠及数十万市民。

（四）主要任务。一是老旧小区改造提升。按照“实施一批、谋划一批、储备一批”的原则，立足于连线成片，持续滚动推进老旧小区（片区）119个、面积573.3万平方米的改造提升任务。其中花卉园片区、双北街片区、渝湖路片区、龙顺片区等为13个重点改造项目。二是有序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。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，从2021年开始，扎实推进全区5年棚改攻坚计划，到2025年完成改造棚户区610户（含续建棚改项目）、21万平方米，消除棚户区居民住房安全隐患，着力改善居住环境和提升城市品质。三是老旧工业片区转型升级。分期分批对临空现代消费走廊及时装小镇等升级改造、停车场等配套建设，以及周边环境打造并开街运营。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增集文创设计、服饰博览、产业孵化、时尚生活、休闲娱乐等新业态，全面完成临空现代消费走廊及时装小镇整体打造，促进老旧工业片区产业转型升级和优化生态环境修复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。一是组织保障。成立老旧城区更新改造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由张问伦副区长任组长，马成全副区长任副组长，18个区级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住房城乡建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委主任兼任。明确区级职能部门和城区街道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实行挂牌督办制度。二是项目统筹。构建渝北区老旧城区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库，完善配套城市片区功能和市政基础设施，形成整体连片的城区更新改造格局。三是资金保障。健全“统一计划安排、统筹资金平衡、分头推进落实”的保障机制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。区财政每年从土地出让金总额中按一定比例提取资金，建立全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基金。以市场为主导，拓宽投资渠道，创新融资方式，鼓励引导政府和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城区更新改造，探索贷款投放和担保新模式，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资金需求，切实解决资金缺口问题。四是宣传考核。要将老旧城区更新改造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对区级有关部门、有关镇街、相关国有公司严格考核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浓厚良好氛围，形成市民广泛参与、支持老旧城区更新改造的生动局面。